**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家長會獎助辦法**

主旨：本會為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努力為校爭光，同時培養學生榮譽及建

立自我成就感，特設此獎助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本校幼兒園及一～六年級(含特殊教育班)在校學生均符合資格。
2. 須代表本校參加學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辦或中華民國政府主辦全國性

之各項競賽（包括體育、藝文、音樂、科展…等）。

1. 須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之成績。

二﹑申請方式：

1. 經學校初審造冊，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2. 每學年度學生個人限申請乙次為限，代表隊亦同（個人及團體如有

重複仍以一次為限）。

三﹑獎勵方式：

如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由家長會頒發獎助學金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附註：

1. 家長會設３～５人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有審查及同意之權，本辦法經常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旨在獎勵為校爭光之榮譽，不以發給獎金為主要目的，為免經

費排擠效用，本會相關科目經費如有不足時，得經審核小組決議報經

會長同意後，適當修訂比賽獎勵方式。

1. 本辦法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